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1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第218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S)(下稱“主體規例”)，是當局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該條例”)第43條訂立，以規管擬在受管制車輛及油站內安裝，用以將接收汽油的貯油缸所排出的汽油汽體收回入卸下汽油的運油缸的汽體回收系統。

2.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中“汽體回收系統”的現有定義。“汽體回收系統”將分為兩類，即基本上與現有“汽體回收系統”涵義相同的“第一期汽體回收系統”，以及“第二期汽體回收系統”。第二期汽體回收系統指設計成或建造成具以下作用的系統：令在汽油自貯油缸灌注入汽車油缸的過程中排出的汽油汽體，藉着安裝在該系統內的機械泵所造成的真空狀態，透過一條安裝在該系統內的同軸注油軟管而收回入該貯油缸；
- (b) 取代主體規例的附表2，就油站汽體回收系統新的測試規定訂定條文；
- (c) 規定：
 - (i) 任何人不得擁有並無安裝第一期汽體回收系統的受管制車輛；及

- (ii) 除非油站的每個貯油缸均有安裝第I期汽體回收系統兼且該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均有安裝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否則任何人不得擁有該油站。某油站的擁有人如知道或理應知道安裝在該油站的某加油機的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並非正在操作，則不得以該加油機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及
- (d) 豁免在合資格檢驗師測試和檢驗汽體回收系統後發出證書之前，須由監督登記及加簽證書的規定。合資格檢驗師如發出載有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的證書，即屬犯罪。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2月就《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E)55/01/118)，以及當局就規定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的建議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2231/02-03(07)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22日討論該建議。委員關注到進行加裝工程可能會影響油站服務並對安全構成威脅。鑑於汽體回收系統的安裝及維修費用高昂，而違反規定必須受罰，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在落實該建議前進一步諮詢業界。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2418/02-03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其後曾與油公司商討該建議，並得到其確認對該建議的支持。

5. 修訂規例自2005年3月31日(下稱“生效日期”)起實施。修訂規例第9條規定，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後的36個月內，某些關於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的條文就所有現存油站而言均不適用，但如某現存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後的36個月內均已安裝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則該現存油站屬例外(下稱“豁免事項”)。

6. 本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豁免事項的政策原意，並隨文附上該函件(附件B)及當局的覆函(附件A)。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年(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第219號法律 公告)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2月25日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該條例”)第11、12、13及48條、在與該條例附表5第3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55條及附表5第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主要與根據該條例設立並維持存款保障計劃有關。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4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20號
法律公告)**

8. 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2月28日為《2004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調整為查閱及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及紀錄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9. 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7日討論該命令，但並未討論此公告。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2392/02-03號文件)及有關2004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檔號：立法會LS76/03-04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1月4日

() in EP 21/L3/33 Pt.IX

Tel No. 2594 6251

LS/S/13/04-05

Fax No. 2136 1877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本年一月四日來函收悉。

我們的政策旨在規定現有油站在 36 個月內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建議修訂規例的規定。

為符合建議規定，舊加油機必須更換為符合第 II 期規格的加油機。更換期間，不論法例規定為何，有關加油機必須停用。此外，更換工程的工作之一，是妥善調校和測試新的加油機，證實適合操作後才可使用。根據建議規例，所有測試均由油站擁有人安排，擁有人可全權控制工程時間表，無須經監督批准或審查。因此，進行測試和展示證書的規定，均不會延長停用期。

我們相信油站擁有人會審慎考慮本身的情況，然後才決定在 36 個月的限期內，是否同時暫停使用所有加油機，以進行更換工程。小型油站擁有人大多會關閉整個油站來進行更換工程，而大型油站擁有人則可能考慮安排分段更換，讓油站維持局部運作。油站擁有人當然還有其他考慮因素，諸如業務計劃及屬下油站的維修 / 翻新需要。36 個月的限期正是讓擁有人自訂最適切的計劃。

如需其他資料，請聯絡下開代行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3/04-05

電 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36 1877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3方榮裕先生)

方先生：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本部正審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注意到下列事項：

- (a) 《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S)(“主體規例”)的擬議新訂第8條訂明，“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36個月內，第2條中的“汽體收回系統”的定義的(b)(ii)段、第3(2)(b)及6A條及附表2第1部第2.1條及該附表第2部就所有現存油站而言均不適用，但如某現存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36個月內均已安裝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則該油站屬例外。”。
- (b) 擬議修訂的主體規例第4(1)(a)條訂明，“油站擁有人須安排合資格檢驗師於汽體回收系統安裝完畢後而在其首次投入使用前，按照第8A條指明的測試規定測試和檢驗該系統及與該系統接駁的所有管道。”。
- (c) 擬議修訂的主體規例第6(1)條訂明，“油站擁有人須將顯示他已遵從第4或4A條所指的測試及檢驗規定的最新近的證書，在...油站內...的顯眼位置展示。”。
- (d) 擬議新訂的主體規例第6(3)條訂明，“除非油站的最新近的證書已按照第6(1)條予以展示，否則油站擁有人**不得**以該油站的

加油機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或任何其他容器，亦**不得**安排或准許如此行事。”。

在此情況下，似乎若現存油站的擁有人在第8條所訂的36個月寬限期內，**於同一時間**為油站內**所有**加油機安裝第II期汽體回收系統，則直至該系統及與該系統接駁的所有管道已按照第4(1)(a)條的規定獲合資格檢驗師測試和檢驗妥當，而合資格檢驗師發出的最新近的證書亦已按照第6(1)條的規定在油站內展示前，油站必須停止加油服務，因為油站擁有人不得以該油站的加油機將汽油灌注入汽車油缸或任何其他容器，亦不得安排或准許如此行事。請澄清當局的政策原意。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修訂規例。謹請閣下於2005年1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1月4日

m5965